

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4)沪铁中刑执字第87号

罪犯钱朝阳，男，1967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作出(2011)闸刑初字第3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朝阳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票据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0年9月18日起至2016年9月17日止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北新泾监狱于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沪司狱北(2014)减字第50号提请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12日在罪犯服刑场所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书面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钱朝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钱朝阳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服法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认真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良好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完成劳动任务。据此，罪犯钱朝阳受到执行机关表扬4次、记功2次等奖励。

以上事实，有罪犯钱朝阳的认罪书，执行机关制作的有关钱朝阳在服刑期间改造表现的奖、扣分记录表，评审鉴定表，奖励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钱朝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钱朝阳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(刑期自2010年9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唐毅
审 判 员	冯彦霄
人民陪审员	汪清
书 记 员	杨洁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